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琬晴

徐志凱

被告 郭泓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泓安(原名郭益伸)即益星通訊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貳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郭泓安(原名郭益伸)即益星通訊行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第一銀行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6、18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郭泓安(原名郭益伸)即益星通訊行於民國110年9月30日邀同郭泓安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

01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  
02 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10萬  
03 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於110年10月8日  
04 向伊借款共100萬元，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  
05 1.16計算(違約日為利息為2.75%)按月計付，並約定未依  
06 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  
07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  
08 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繳付本息至113年1月8日止，  
10 尚欠原告本金合計56萬5,27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1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等  
16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  
19 酌上開證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0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  
21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黃文誼

30 附表：

31

編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起訖日(民國)	起訖日(民國)
1	2萬8,270元	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	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
2	53萬7,009元	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5計算	自113年2月8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按上開利率10%計算，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